**汕头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户管理，规范排水行为，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特区范围内城镇排水户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向排水管网排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本市排水户管理遵循全市统筹、分类管理、分级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排水户分类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为直接向市管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备案）。

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排水户的分类管理工作，监督排水行为，包括排水许可审批、排水备案、排放监管、行政执法等，为直接向区管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备案）。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委托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排水备案管理，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包括排水户基本情况收集、预处理设施安装检查和日常使用情况抽查等。

**第二章 排水户**

第六条 本市排水户分为一类排水户和二类排水户两类。

一类排水户是指日常排水量较多或者营业面积较大，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高，对市政排水设施生产运行及管理人员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排放各类水污染物的排水户。

二类排水户是指营业面积较小且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排水户。

详见附件1《汕头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名录》。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实际，对本市排水户分类名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排水户应当向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水备案。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确定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水户应当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内部排水设施，并按雨污分流的方式正确接驳市政排水管网；合流制排水户应将管道正确接驳市政污水（合流）管网，不得接入雨水管网。内部排水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九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附件2《预处理设施设置及分类管养规范》等相关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以及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有关的最新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排水户应当定期维护预处理设施，保障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关停或者闲置。及时开展污泥、粪渣、油渣、泥浆、毛发等废弃物的清掏、处理处置等工作，并做好运维记录。

第十条 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汕头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上传生态环境部门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集中管理的建筑和小区有多个排水户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建筑和小区红线范围内排水户的监督和管理，发现违法接驳、违法排水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需要连接市政排水管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接驳手续，并按排水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工程建设。排水接驳完成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章 许可和备案**

第十三条 排水许可实行分类管理。

一类排水户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

二类排水户无须申领排水许可证，但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排水备案。

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或者排水备案不得收费。

第十四条 多个排水户通过共用接驳口向排水管网排水的，可以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统一办理排水许可或者备案，无需排水户分别办理。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进行监督，排水户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需要向市政排水管网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领排水许可证。

第十五条 申领排水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排水接驳口的设置符合市、区排水专项规划的要求；

（三）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领排水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和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相关材料及排水总平面图；

（四）近三个月水费缴纳通知单；

（五）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六）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七）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列入汕头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九）因工程建设活动需要排水的，应当提交施工期限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排水户申领排水许可证的，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缩短承诺办结时限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排水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水户名称、排水类别、总量、接驳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标准等。

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水户名称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统一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排水类别、接驳口、预处理设施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由领证单位重新申请排水许可。

第十九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因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由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拆除临时接驳设施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办理排水备案的排水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部雨、污水管道不得混接；

（二）排放的污水须设置预处理设备设施，经预处理后排放；

（三）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排水专用检查口，检查口须具备杂物拦截和水质采样功能；

（四）项目所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入污水管（合流管）。

第二十一条 办理排水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水质水量承诺函；

（二）排水总平面图；

（三）近三个月水费缴纳通知单；

（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五）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六）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排水备案应向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排水户应当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排水户完成备案申报程序且申报成功后，由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出具排水备案回执（详见附件3）。

排水备案回执是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确认收到排水户备案资料的证明。

第二十二条 取得排水备案的排水户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水户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办理排水备案。

统一办理的排水备案的排水户，排水类别、接驳口、预处理设施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由领证单位重新申请排水备案。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排水户获取排水备案回执三十日内完成排水户备案登记信息的核查工作。对登记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及时向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排水户整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对全市排水户的排水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全市已核发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建设项目和纳入汕头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第二十六条 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排水情况制定排水户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送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辖区内准予排水许可及排水备案的排水户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工程建设项目、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企业、一类餐饮和医疗卫生类排水户以及一年内有2次以上违反排水管理规定、依法受到排水行政处罚的排水户，检查频次由市或区（县）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排水户的管理工作。负责排水户的普查登记、建档造册、信息录入；指导排水户接驳排水管网、设置预处理设施，协助办理排水许可或者排水备案；负责监督检查排水户的日常排水行为，及时制止违法排水行为并向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开展溯源、督促整改及排水宣传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结合排水户排水情况确定日常巡查的重点和频次。重点加强纳入汕头市水环境和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工业类、工程建设类及餐饮类、汽车服务类、农贸市场服务类等重点面源污染区域排水户的巡查。发现排水户违法排水的，应当增加巡查频次。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排水许可或者备案办理情况；

（二）内部雨污分流情况；

（三）排水水质、水量情况；

（四）预处理设施设置、接驳及运行维护情况；

（五）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抽检。排水监测单位开展有关抽检活动时，不得向排水户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组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工业废水的排放情况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市政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对该排水户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排水户的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排水户档案，定期更新排水户信息，定期录入汕头市排水信息管理系统（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完成录入），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对预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的情况进行台账记录。一类排水户的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二类排水户的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半年。重点管理的排水户，应当定期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上报台账记录。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或者备案回执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排水户终止向排水管网排水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排水许可或者备案的注销手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录：1.汕头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名录

2.预处理设施设置及分类管养要求

3.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备案回执

附件1

**排水户分类管理名录**

| **管理分类****生产经营****活动类别** | **定义** | **核发许可证****(一类排水户)** | **备案****（二类排水户）**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工业类 | 是指从事工业生产及加工等生产活动。 | 排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的。 | 生产加工过程不产生废水或者产生废水但外运处理，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  |
| 2 | 工程建设类 | 是指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排放施工场地内降雨径流、临时设施内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的。 | 施工场地内没有生活污水、排放施工作业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建设活动面积小于等于（200）平方米且排水量小于等于（200）吨的。 | 未经处理的工地雨水、基坑水、洗车水不得排放；经处理达标的可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
| 3 | 餐饮类 | 是指从事各类型经营性餐饮服务活动。 | 经营面积大于（200）平方或月用水量超过（200）吨的。 | 经营面积小于等于（200）平方米且月用水量小于等于（200）吨的。 |  |
| 4 | 医疗卫生类 | 是指从事医疗、医疗美容、卫生防疫、医疗保健、健康体检、检验（化验）等活动。 | 排放医疗污水的医院、检验（化验）中心、卫生防疫站、疗养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学美容整形医院、诊所、宠物医院等。 |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医疗机构。 |  |
| 5 | 科研类 | 是指从事科学实验、试验、检测等活动。 | 排放化学、生物实验（试验、检测）废水的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 / |  |
| 6 | 汽车服务类 | 是指从事机动车清洗类经营性活动。 | 提供洗车服务的汽修厂（店）、洗车场（店）及加油站。 | 不提供洗车服务的加油站。 |  |
| 7 | 垃圾收运处理类 | 是指从事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活动。 |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处理场、粪渣处置场、污泥处置场；涉及危险废物治理（含医疗废物）以及放射性废水处理等。 | / |  |
| 8 | 洗涤类 | 是指从事洗涤餐具衣物、桑拿、洗浴等经营性活动。 | 餐具清洗、衣物、针织物（枕套、床单、被罩）清洗厂；桑拿、洗浴、足浴等场所。 | 理发及美容服务等场所。 |  |
| 9 | 住宿服务类 | 提供商业住宿等经营性活动的。 | 宾馆、酒店、旅馆等。 |  |  |
| 10 | 综合商业服务类 | 是指提供各类商业、服务如零售、餐饮、康体、娱乐等经营活动综合场所的经营活动。 | 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中心、商服楼内排水户通过共用接驳口集中排放生产经营污水的。 | / | 产权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无需分别办理。 |
| 11 | 农贸市场服务类 | 是指从事农副产品、水产品交易活动或者提供交易场所的经营活动。 | 农贸市场或提供宰杀服务的生鲜超市。 | 不提供宰杀服务、但经营面积小于等于（200）平方米且月用水量小于等于（200）吨的生鲜超市。 |  |
| 12 | 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类 | 是指从事公益服务职能，进行办公、教学的场所。 | 设置有食堂或餐饮类设施的。 | 没有设置食堂或餐饮类设施的。 |  |

附件2

**预处理设施设置及分类管养要求**

| **排水户类型** | **预处理设施** | **养护要求** | **频率** |
| --- | --- | --- | --- |
| 工业类 | 预处理设施 | 清疏预处理设施污泥，送专业处置场所处置 | 及时清疏池底淤泥 |
| 建立预处理设施养护台账，落实养护责任人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工程建设类 | 排水边沟、排水管、集水井、沉淀处理设施（工地内设置生活区的排水户需增设化粪池、隔油池） | 清疏沉淀池淤积泥浆 | 及时清疏池底淤积 |
| 建立泥浆外运处置台账，送专业处置场所处置 | 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 |
| 清理化粪池，防止堵塞 | 清掏周期宜为3-12个月，设计无要求时，每年不少于2次 |
| 清理隔油池，防止堵塞 | 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餐饮类 | 隔油池或者高效油水分离器 | 清掏隔渣设施残渣 | 每日清掏 |
| 清除隔油设施废油 | 每日清除 |
| 清除隔油池底部淤泥 | 采用固液分离仓的隔油器，排泥周期宜为2-3天；采用气浮仓和油水分离仓的隔油器，排泥周期宜为7天 |
| 餐厨垃圾、废油分离收集，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医疗卫生类科研类 | 预处理设施消毒设施 | 清除预处理设施污泥 | 及时清疏池底淤积 |
| 维护消毒设施 | 每月一次 |
| 建立预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落实养护责任人 | 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医疗类、科研类排水户固体废物不得进入城镇排水设施，根据固体废物的属性依法管理和处理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和废弃物外运处置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和废弃物外运处置台账 |
| 汽车服务类 | 截流沟隔油池或者高效油水分离器沉砂池 | 清疏截流沟 | 每周清疏 |
| 清除隔油设施废油，送专业消纳场所处置 | 每日清除 |
| 清疏沉砂池底部淤积泥沙 | 及时清疏池底淤积 |
| 洗涤类 | 毛发分离设施预处理设施 | 清理毛发分离设施 | 每周清理 |
| 清疏预处理设施污泥，送专业消纳场所处置 | 及时清疏池底淤积 |
| 建立预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落实养护责任人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 |
| 住宿服务类综合商业服务类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类 | 化粪池隔油池 | 清理化粪池，防止堵塞 | 每年不少于一次 |
| 清理隔油池，防止堵塞 | 一类排水户保留3年以上运维台账，二类排水户保留6个月以上运维台账，设有食堂或餐饮类设施的参照餐饮类标准实施 |
| 垃圾收运处理类 | 排水沟隔油沉砂池 | 清疏排水沟 | 每周清疏 |
| 清疏沉砂池底部淤积泥沙 | 清掏周期宜为10-15天 |
| 农贸市场服务类 | 排水沟沉泥井隔油沉砂池或者三级隔渣装置 | 清疏排水沟 | 每周清疏 |
| 清理沉井淤泥 | 清掏周期宜为10-15天 |
| 清疏沉砂池底部淤积泥沙 | 及时清疏池底淤积（10-15天为宜） |
| 备注：1.各类排水户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各类排水户内设食堂、医务室、垃圾收集点、市场等应当按专业管理要求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3.各类排水户产生的固废、危废的，应当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置，严禁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附件3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备案回执**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排水户名称 |  | 类型 |  |
| 排水户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是否雨污分流 | □是 □否 □仅一套污水管网 □其他  |
| 场地权属 | □自有 □租赁 | 面积(㎡) |  |
| 租赁期限 |   | 用水量（m³/日） |  |
| 预处理设备 | □化粪池 □隔油池/油水分离器 □沉砂池 □毛发分离设施 □沉淀池 □其他  |
| 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及管径 |  |
| 提交资料 |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水总平面图或排水平面示意图及现状图片□近三个月水费缴纳通知单□排水户排水水质水量承诺函□其他：  |
| 排水户签名 |  |
| 备注 |  |

注：本回执一式两份，备案单位和排水户各持一份。 备案单位（盖章）